

关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12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4

关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1126 号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四创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四创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关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四创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 230Z1126 号）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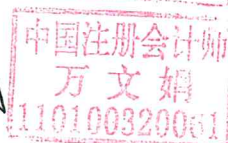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Xiangj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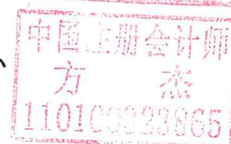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Wenjuan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ie



2020年4月23日

关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77 号文件的批复，于 2017 年进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7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248,056 股，发行价为 61.48 元/股，以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100%的股权。2017 年 5 月 5 日，博微长安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将博微长安纳入合并范围。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华东所于 2016 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华东所的业绩补偿期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 2017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文，并于 2017 年 5 月完成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手续，因此按照协议约定，华东所承诺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根据协议约定，华东所承诺业绩补偿期间博微长安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01 号）收益法评估说明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博微长安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且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分别为 10,054.49 万元、11,607.10 万元、13,176.46 万元。

三、承诺变更事项

2019 年度，华东所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45.6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博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电博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700,0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67%，华东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电博微将继续履行华东所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

四、博微长安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博微长安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24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博微长安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89.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3,564.07 万元，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